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于2017年2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			
提议理由：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3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73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33,88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后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实力，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以工业炸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属于民爆行业。公司在规模、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等衡量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各项指标方面优势明显，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工业炸药为基点，沿产业链向前、后发展的模式”，积极向上游拓展，率先进入硝酸铵生产领域，稳定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步向下游延伸，已进入民爆器材经营领域及工程爆破服务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取得一体化经营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正开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领域，逐步形成适度多元化的经营格局。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关于2016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拟用未分配利润41,735,000元，资本公积金拟使用250,410,000元。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出的，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匹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的提议人荆门市国资委和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2017年1月5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提议人荆门市国资委和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董事长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关于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公司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林宏、胡才跃、谢模志、宋国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

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